

2021 年济南市钢城区 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 说 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2021 年钢城区区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57.40 万元，同比减少 222.23 万元，下降 32.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3.0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.00 万元，主要是安排区委办公室出国（境）费用 3.00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5.4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54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.40 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 220.92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一是购车费用大幅减少，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降低。公务接待费 89.0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4.31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

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